

## 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基本信息	姓名 <small>(此项与开户申请表一致)</small>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税收居民身份判定 (单选)	1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中国税收居民定义请参见注1)			
	2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非居民定义参见注2)			
	3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若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1项, 请直接进入签名栏位				
若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相关信息	姓	(英文或拼音)	名	(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YYYY/MM/DD)		
	现居地址 (中文)	(国家)	(省)	(市)
	<small>(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small>			
	现居地址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 (中文)	(国家)	(省)	(市)
<small>(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small>				
出生地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理由A或B	如选取理由B, 请解释原因
	1			
	2			
	3			
	4			
	5			
	理由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理由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30日内通知交通银行,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本表为账户持有人向交通银行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交通银行将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 向国家税务主管机关报送相关客户涉税信息,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将根据国际多边协议向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税务当局转交相关客户涉税信息。

签名(盖章):

日期:

本人

代理人

注：

(1)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c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coi_index.html)）。

(3)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